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拉脱维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感谢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以下称“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互动对话。经进一步仔细研究后,就第 120.1 至第 120.96 条建议提出以下意见。

经进一步仔细研究的建议

120.1.–120.3.; 120.5.–120.7. 目前,拉脱维亚无法就落实这些建议给出明确的答复。拉脱维亚将权衡批准这些文书的可能性。拉脱维亚将继续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并将权衡承认该委员会有权审议个人来文的可能性。拉脱维亚将在第三轮审议期间就这些建议的落实问题提供信息。

120.4.; 120.8.; 120.12.; 120.16.; 120.19.; 120.23. (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部分内容); **120.27.; 120.31.; 120.32.; 120.66.**接受。

120.9.–120.11.; 120.13. (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部分内容)–**120.15., 120.17.–120.18.**部分接受。拉脱维亚将仔细研究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的可能性。

120.13. 接受,且已经落实。该公约自 1992 年以来即对拉脱维亚具有约束力。《刑法》的条文完全符合该公约的条款,包括确保根据国家的刑事法律,所有酷刑行为均被视为犯罪。此外,针对《刑法之生效和适用程序法》第 24 条¹的修正案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生效,其中规定酷刑也包括不仅影响到受害人的意识或意志,而且影响到第三方的行为或不作为,从而确保国家法律与该公约相符。

120.20.–120.26. 不接受。拉脱维亚已加入了所有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确保移民权利受到保护。目前,批准该公约不在政府的日程之上。

120.28.–120.30. 部分接受。拉脱维亚将权衡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120.33. 不接受。《宪法》第 91 条规定,“在拉脱维亚,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人权之实现不得带有任何歧视。”更详尽的反歧视规定融会在部门法当中,比如《劳工法》、《教育法》、《患者权利法》以及其他法律。上述法律的请单会定期增补。对于违反禁止歧视规定的行为施加的惩处在《刑法》和《行政违规法》当中均做出了规定,而此罪的受害人可通过民事诉讼捍卫自己的权利。

120.34. 部分接受。目前,正在起草《预防性强制措施法》及相关法案;同样,正在起草法案,以确保国内法律符合《伊斯坦布尔公约》。同样,还在起草法律的修正案,以提供在给受害人造成心理障碍的情况下,追究实施人刑事责任的可能性。与此同时,拉脱维亚未计划制定一部综合法律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120.35.; 120.37.; 120.38. 已经落实。见针对第 120.33 条建议的答复。拉脱维亚认为，现有的法律框架已经足够。根据拉脱维亚的《宪法》及其他法律，保证所有人均有机会获得就业和社会保障，且所有人均可获得平等机会，没有任何歧视。《刑法》规定，如以种族、民族和族裔属性为由的歧视造成实质性伤害，需承担刑事责任；煽动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敌意的行为(包括仇恨言论在内)，也要承担刑事责任。此外，种族主义动机被视为加重情节。同样，与家庭暴力有关的罪行按规定也要承担刑事责任。

120.36. 不接受。拉脱维亚认为，应由包括法庭在内的主管部门在具体案件的框架内做出此类判断，因为法律不可能设想出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120.39. 部分接受。正在针对法律法规起草修正案，以提供在某人因刑事犯罪给受害人造成心理障碍的情况下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可能性。不过，应考虑到刑事责任是最严重的法律责任形式，而拉脱维亚针对暴力行为规定了行政责任，包括故意施加较轻人身伤害的行为。我们希望提请注意以下事实：欧洲人权法院已承认，如果行政罪行和刑事罪行本质上的差别只在于伤害程度不同，那么二者在本质上和法律意义上是可以相提并论的。

120.40. 接受，且已经落实。《刑法》第 150 条规定，因某人的性别、年龄、残疾或任何其他特点而煽动仇恨或敌意的行为，如造成实质性伤害，需承担刑事责任。此外，《刑法》第 150 条的制定赖以为基础的《信息报告》¹指出，在界定受保护群体时，必须将包括《欧盟基本权利宪章》²在内的国际法中禁止的歧视理由纳入考量。与此同时，拉脱维亚将继续在打击仇恨犯罪方面教育执法部门的官员。

120.41. 接受。

120.42. 部分接受。在拉脱维亚，已就增补《刑法》目前规定的一系列加重情节组织专家讨论。讨论的结果是选定了一种处理办法，在《刑法》的《特别内容》部分另行纳入了一项罪行，规定因某人隶属于某一社会群体而煽动仇恨或敌意，需承担刑事责任。因此，举例来说，如果给受害人造成了轻微、中度或严重的人身伤害，且与此同时确定相关犯罪行为的实施目的是因其性取向而引起或煽动仇恨，那么根据《刑法》规定造成人身伤害需承担责任的相关条款和《刑法》第 150 条，犯罪人均将被追究责任。不过，拉脱维亚已做好准备反复权衡承认同性恋和变性人恐惧症动机为加重情节的可能性。

120.43.; 120.87.; 120.88.; 120.92.–120.94. 接受，且已经落实。随着新《庇护法》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生效，拉脱维亚现行的法律框架得到了完善。根据该法律，在接收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时，保障且将进一步保障人权。与此同时，还更详尽地规定了实际操作流程。以应有的审慎态度，对每一位寻求庇护者的相关信息以及每人的具体情况进行鉴定，以杜绝任何可能危及该人的行动。与此同时，最弱势群体的权利也得到保障。

120.44. 接受。

120.45. 接受，且已经落实。根据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继续开展工作，以减少无国籍人员的数量，以及促使国内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120.46. 不接受。拉脱维亚已选择了一种处理方法，即通过特定领域主管部门编制的政策规划文件来落实新政策。因此，人权方面的改进和革新是在具体领域落实的。拉脱维亚认为，此种方法已证明卓有效率，是保障人权的最适当方法。

120.47. 目前，拉脱维亚无法就落实该建议给出明确的答复。拉脱维亚目前没有计划就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另行制定行动计划，但与此同时将继续促进工商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尊重和保护人权。对是否应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进行的评估工作表明，有必要加强已经存在的、鼓励类似价值观的各项文书。正在采取步骤，以纳入联合国“全球契约”倡议的原则，并加强拉脱维亚的企业社会责任³平台。该平台致力于促进交流专家经验，激励雇主们在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上统一立场，通过评价最佳做法来提供指导原则和建议，并系统地增强责任感和提高企业在劳动关系、环境保护、人权及其他领域的认识。

120.48.; 120.49. 接受。

120.50. 接受，且已经落实。教育机构的教学课程是根据国际标准制定的，且教育当中贯彻多样性原则。

120.51. 接受。

120.52. 部分接受。拉托维亚不打算创建一项新制度，用以监测针对人权相关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不过，拉托维亚将继续改进该领域的机构间协调配合情况，包括在交流所收到的建议的信息以及评估落实上述建议的可能性方面。

120.53. 接受。

120.54. 接受，且已经落实。拉脱维亚已执行了宗教自由和不歧视问题相关决议的规定。《刑法》规定，煽动宗教仇恨或故意须承担刑事责任，而宗教动机被认定为加重情节行为。同样，《刑法》规定，因宗教归属而歧视，若造成实质性伤害，须承担刑事责任。

120.55.–120.58.; 120.60. 接受。

120.59. 不接受。拉脱维亚在 11 月 11 日“猎熊者日”向阵亡将士致敬。3 月 16 日不是一个正式的国家纪念日，高级官员和政府成员不参与此类活动。

《刑法》第 74 条¹规定，宣称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反和平罪或战争罪无罪者，须承担责任。拉脱维亚一贯谴责两个极权政权均曾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行，谴责大屠杀，并纪念极权政权的受害者，支持围绕大屠杀开展教育、纪念和研究活动。作为一个民主国家，拉脱维亚保障和平集会和游行，也保障纠察自由。

120.61.; 120.64. 部分接受。拉脱维亚国内法保障诉诸法庭的机会，保障就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刑事罪行展开调查，并确保惩处犯罪人。我们赞成有必要在实践当中进一步改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例如确保对执法部门的官员进行教育，以促进针对罪行开展有效的调查，并保证对受害者采取妥当的态度。我们也赞成有必要向受害者提供支持，并推行提高公众认识的措施。

120.62. 接受，且已经落实。在拉脱维亚，一切形式的歧视均遭禁止，包括以个人的性别认同或性取向为由的歧视。在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下，拉脱维亚的现行法律保障人人受法律保护，不管当事人的性取向如何。另见针对第 120.33 条建议的答复。

120.63. 不接受。拉脱维亚《宪法》规定，国家应保护和支持婚姻——一男一女的结合。不过，在拉脱维亚，任何人都可与另一人自由地私下结合，不管这种结合是婚姻还是任何其他类型的结合。在同居者通过各种民事办法确定自己与他人的物质关系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碍，不管同居者是已缔结婚姻关系，还是已确立了其他类型的结合。

120.65. 接受，且已经落实。2014 年 10 月 15 日，《医疗法》修正案开始生效，以第 69¹ 条对《医疗法》做出了补充，其中含有对未经本人同意而收治入精神病院的患者以及入住精神病院治疗系遵医嘱采取的强制性医疗措施的患者强行采取约束措施方面的相关规定。只有在第 69 条¹ 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允许未经本人同意而对患者采取约束措施，以保证患者及他人的安全。目前正在制定对据以采用约束手段对患者进行约束的程序做出规定的《内阁条例》⁴。居住在社会照料机构的人员，其医疗保健系根据其健康状况，通过确保医嘱治疗和康复来提供的。急症者入院治疗。社会照料中心不采用电痉挛疗法。

120.67. 部分接受。第 790 号《内阁条例》⁵ 规定了为曾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社会康复措施，其中包括心理援助。不过，要增加庇护所数量及其接收能力取决于获得资金的情况。

120.68. 接受，且已经落实。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改革了欧盟的数据保护工作，目前正处于通过的最后阶段。将在《条例》通过后的两年之内对国内法律进行审查，以改善个人数据保护方面的现行规定。

120.69. 接受，且已经落实。国家安全机构管控机制的相关规定载于《国家安全机构法》。根据该法，被视为独立机构的法院和检察机关管控国家安全机构的行为。在检察机关方面，总检察长及经其特别授权的公共检察官对国家安全机构以及国家机密保护体系的调查工作、情报和反情报措施进行监督管理。同样，根据《实施措施法》规定的程序，国家安全机构在案件当中须受法院的管控。

120.70. 接受。

120.71. 不接受。拉脱维亚不能同意该建议所表述的有关拉脱维亚据称发生非法活动的结论。

120.72.–120.74. 接受。

120.75. 接受，且已经落实。拉脱维亚的少数群体积极参与社会和政治领域。政府确保少数群体的代表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比如参与机构间工作组和咨询委员会，以及参与讨论小组、论坛及其他活动。还通过定期为少数群体非政府组织项目的实施工作划拨财政支持，促进少数群体的参与。

120.76. 接受，且已经落实。为了促进罗姆学生融入拉脱维亚的教育系统，自 2013/2014 学年以来没有针对罗姆学生单设班级。

120.77., 120.80.; 120.83., 120.85.; 120.96. 部分接受。非公民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大部分政治权利，比如加入政党的权利。不过，拉脱维亚将继续落实旨在推动就业、促进社会对少数群体代表的包容，以及增加社会弱势群体入籍机会的措施。同样，拉脱维亚将继续围绕入籍的可能性和入籍条件，开展积极的提供信息运动，包括定期组织信息日，以及为帮助人们准备入籍考试而出版参考材料和组织培训。拉脱维亚将继续向少数群体代表和非公民提供提高拉脱维亚语言技能的可能性。另见针对第 120.75 条建议的答复。

120.78.; 120.79.; 120.81.; 120.82.; 120.84. 接受，且已经落实。2013 年 10 月 1 日，《公民身份法》修正案开始生效，改进并简化了入籍获得公民身份的流程。举例来说，非公民和无国籍者的子女在根据父母之一方表达的意愿进行出生登记时，即同时获得承认成为拉脱维亚公民。拉脱维亚将继续推动给予非公民的子女拉脱维亚公民身份。在入籍遭拒的每一例情况中，均向相关人员提供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上诉的可能性。将继续围绕就入籍遭拒提出上诉的权利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

120.86.; 120.89.–120.91.; 120.95. 接受。

注

- ¹ 《信息报告》：“关于造成民族或族裔仇恨、呼吁取消国家独立或破坏领土完整和亵渎国家标志的责任问题的相关法律框架”（2014 年 6 月 17 日内阁会议第 33 号纪要，第 93 节）。
- ² 《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21 条(不歧视问题)规定，以诸如性别、种族、肤色、族裔或社会出身、遗传特征、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任何其他见解、少数民族身份、财产、出生、残疾、年龄或性取向等任何理由为由的任何歧视均应禁止。
- ³ 企业社会责任。
- ⁴ 《内阁条例》：“据以采用约束手段约束患者的程序，以及禁止精神病医疗机构持有且禁止收纳(包裹)的物品清单”。
- ⁵ 《内阁条例(第 790 号)》：“为暴力的成人受害人或实施人提供社会康复服务的程序”。